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电子内窥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CG-2025-006

甲 方：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乙 方：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甲方)乙方(全称): 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目的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电子内窥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FSXJ2024013X(2) 采购计划编号: 虞财采监临[2024]24619号

(3)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总价(元)
电子内窥镜	见附件	奥林巴斯	5条	17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 1750000.00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8) 中标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金额: 1750000.00国别: 日本 品牌: 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 GIF-HQ290、H290T、H290Z等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2) 是否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 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50000.00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不计息。甲方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2) 履约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①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递交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标的物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两方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附件：配置清单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郑浩桀
联系电话	0575-82105822	联系电话	15068815790
通信地址	上虞区梁湖街道大元路 66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环城北路141号东楼 1705室
邮政编码	312300	邮政编码	310000
电子邮箱	syzyycgk@163.com	电子邮箱	hzliangji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82471510752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318067F
开户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	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 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	1211022009049009075	银行账号	1903640104002151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产品运输、交付过程）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遭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双方约定在本合同中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5 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索赔。

15.6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合理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4 但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p>第二节 第 1.2 (6) 项</p>	<p>联合体具体要求</p>	<p>/</p>
<p>第二节 第 4.4 款</p>	<p>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p>	<p>30 日</p>
<p>第二节 第 4.6 款</p>	<p>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1.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交货清单及相关资料,经双方共同现场对产品的品牌、数量、质量等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5.4 款</p>	<p>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对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等),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全套安装盘、维修密码,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软件要求:版本免费升级、提供维修密码 5. 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操作规程(含电子版) 6.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7. 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8. 如甲方需联接至 worklist、PACS、HIS、RIS 等,乙方须积极响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9. 完成各项检测(如剂量检测、设备性能检测、工作场所检测等),并承诺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件(如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配置许可备案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0. 提供公司最新、最高、最全的所有软、硬件配置,包括所有标配、选配件;列出所投机型所有未包含的选配件详细清单、并分项报价,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 列出可以提供而未提供的软硬件、相关设施设备、第三方相关设备,未列出部分视为提供。</p>
<p>第二节 第 6.1 款</p>	<p>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p>	<p>/</p>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内镜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保修（全保）：（所有设备及配套）叁年，提供原厂保修证明。保修期后维修，厂家承诺先维修后付款，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及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计入设备的保修期；且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的，须在验收合格之日前提供原厂保修证明，否则按照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24小时以内，48小时解决问题；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甲方。 机器在保质期内如遇频繁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全新更换或全面检修，并相应延长整机保修期。专职维修，叫修服务1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不计息。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标的物验收未通过。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整机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应达到95%（按365天计算），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p>2. 对产品的软、硬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支持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p> <p>3. 提供系统软件系统的全套安装盘，系统的维修密码，中/英文操作及维修手册(配电子版)</p> <p>4. 每年定期对机器保养≥2次，并记录备案，保养所需耗材、材料、人工等已包含在报价中</p> <p>5.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p> <p>6. 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p> <p>7. 乙方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记录。</p> <p>8. 乙方应按操作手册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记录。</p> <p>9. 在设备使用后，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派应用专家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应用水平的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个工作日</p> <p>10. 上述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p> <p>11. 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或经第三方公司评估。</p> <p>(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2. 机器在保修期内如遇频繁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全新更换或全面检修，并相应延长整机保修期。</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不计息。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所交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和代理的产品（即必须提供厂方至代理商的逐级授权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p> <p>2. 乙方违反甲方在招标文件所涉及及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p>

		<p>3.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供销合同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对中标或已签订供销合同的，一旦发现乙方在本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并向检察机关查询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商品。</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中的 (1) 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虞区； (2) 向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p>
<p>•</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p>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子胃镜(普通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HQ290	根	2
2	电子胃镜(治疗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T	根	1
3	电子胃镜(放大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Z	根	1
4	电子十二指肠镜(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	JF TYPE 260V	根	1
5	送气送水按钮	奥林巴斯	MH-438	个	5
6	测漏仪	奥林巴斯	WA23080A	台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乙方：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郑浩桀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浩桀

2025年1月23日

